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社

解除协议通知书

上海瑜静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有限公司与贵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《〈人民法治〉杂志发行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RMFZ-FX-2025-51）联系人：戴瑜捷。

现因您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发行任务，已构成违约。根据双方协议约定，协议自动终止，故发此通知书。

本通知送达贵方之日（如邮件被退回，则为合同约定的视为送达之日），双方签订的《〈人民法治〉杂志发行协议》正式解除，终止你方在上海市的发行工作。

请贵司自协议解除之日起立即停止一切与《人民法治》杂志社相关的行为。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